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曾蔭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曾蔭培先生（「曾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曾先生，68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中國國內的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先生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而釐定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彼亦將獲取由董事會釐定就其出任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每年190,000港元。另外，曾先生將獲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1,100萬港元。曾先生的薪酬組合乃按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曾先生擁有1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的相關股份3,700,540股的個人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根據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所致。曾先生自2007年10月9日起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